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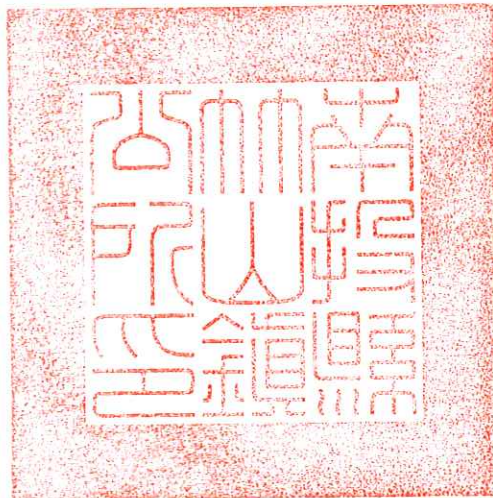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40029498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